

证券代码：832095

证券简称：爱芯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2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经听证后，对于申请人邱远员提出的再审申请予以驳回。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邱远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中科爱芯微环境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员工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科爱芯微环境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喜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 0206 民初 10707 号民事判决书，再审申请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一项、第二项申请再审。

其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 0206 民初 10707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2、本案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2022）闽 02 民申 1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邱远员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已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银行账户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较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名誉和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将向公司客户及潜在客户就本次诉讼情况进行解释与沟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闽02民申103号》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